

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
的通知于 2024 年 9 月 6 日以邮件、电子通讯等方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发出。于
2024 年 9 月 12 日在公司 303 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7 名，实际到会董事 7
名，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沈剑标先生主持。会议
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不向下修正“智能转债”转股价格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截至 2024 年 9 月 12 日，公司股票已触发“智能转债”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
条款。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、股价走势、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，以及对公司的
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，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，公司董事会决定
本次不向下修正“智能转债”转股价格。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
2024 年 9 月 13 日重新起算，若再次触发“智能转债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，
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“智能转债”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
权利。

《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97）
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公
告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证券代码：002877
债券代码：128070

证券简称：智能自控
债券简称：智能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4-095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，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，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，并授权董事长沈剑标先生签署相关合同文件。此举将有利于资金增值，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，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。

公司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公告。

《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98）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12 日